



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

急難救助補助

1.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並經評估後確有經濟困難者。

2.收案條件：

-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2)診斷年齡為18歲以下之癌症病童。
- (3)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- (4)填寫新個案關懷表。

3.補助項目：

依家庭經濟狀況評估補助金額，單次以新台幣5萬元整為上限，一年以新台幣10萬元整為最高上限，以第一次申請日期起始計算。

(1)急難救助金

家中突逢重大變故致使生活、醫療陷入困境，造成經濟上無法負荷，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半年內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半年內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2)喪葬關懷金

4.申請文件：

- (1)本會醫療及生活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
- (2)全戶戶籍謄本
- (3)近一年全家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
- (4)重大事故證明
- (5)中/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付)
- (6)死亡證明書(申請喪葬關懷金檢附)

5.申請方式：

- (1)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統一送件申請。
- (2)經由本會社工評估後送件申請。

